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教學大樓地下一樓停車場租用管理辦法

11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0 年 8 月 4 日新竹市政府府教國字第 1090113674 號同意備查

一、依據：

本校校園開放管理辦法

二、本校校園開放提供民眾停車使用，採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教職員工停車權益尊重原則：教職員工於上班、上課期間的停車權益不變。
- (二) 確保校園安全原則：校園安全之確保為本計畫之首要課題，如於實施過程中有侵害校園安全之虞，本校得予停辦，必要時並得由警察單位協助處理。
- (三) 教育需求優先原則：學校校園開放停車使用，仍以學校教育活動需求為優先原則。
- (四) 最大支持原則：停車民眾及市府有關單位應給予學校最大的支持，確實配合學校依本辦法所定停車之權利義務，以順利學校教學活動之進行。
- (五) 收支對列原則：學校校園開放停車使用所得及支出，得以收支對列方式執行。
- (六) 必要保留原則：學校可考量假日教育活動或教職員工值勤之需求，作必要的停車格位保留，免開放收費。

三. 開放停車數量：以全天 22 個停車位，夜間及假日 27 個共 49 個停車位為原則，本校得視實際公務需要酌予調整。

四、開放時間：

- (一) 全天：每日 00:00~24:00
- (二) 夜間：星期日至星期四：19:00~翌日 7:00
- (三) 假日：星期五 19:00 至星期一 7:00；國定假日從前一日 19:00 至國定假日結束後翌日 7:00

五、收費標準：半年繳、年繳。

(一) 全天：

- 1. 一般民眾：月租金新台幣 2,400 元
- 2. 里民優惠(200 公尺):1,500 元

(二) 夜間及假日：月租金依當月夜間及假日天數計算(一般民眾：夜間 40 元/日、假日 80 元/日計算；里民：夜間 25 元/日、假日 50 元/日，例假日以人事行政局公告為主)

六、本校停車出入口管制方式：

車輛進出由自動辨識車牌號碼電腦系統管控，避免外車進入停車場，維護承租人停車權益。

七、停車種類及申請程序：

- (一) 申請資格：以自用小客車及 3.5 噸以下小(客)貨車為限(限高 2.0m)，申請校園停車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未依規定續約者，本校自到期次日，即逕行取消該車輛進出電腦設定。

1. 一般民眾：請檢附行車執照及身份證影印本。

2. 里民：請檢附戶籍證明、行車執照及身份證影印本(一戶僅限優惠一輛，車輛所有人須與申請人同一戶籍，並應為申請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3. 符合里民優惠之公司車輛：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行車執照及負責人身份證影印本(一戶僅限優惠一輛)。

(二) 停車格位分配：以年為一租用期，全天 22 個停車位，夜間及假日 27 個，依申請順序抽籤；使用期間內，如有人放棄，則由學校依抽籤序或申請順序通知遞補，遞補至額滿。

八、車輛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依第九項規定處罰：

(一) 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

(二) 未遵照指示路線行車、跨越停車格位停車、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未將車門關閉或引擎未熄火。

(三) 於停車場地內丟棄垃圾或清洗車輛。

(四) 騎乘機踏車進入校園取車，並佔用本校機車格。

(五) 其他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

(六) 夜間假日租用戶未於規定時間內離場

九、違反前項各款情事，本校得依下列規定累計處罰：

(一) 第一次違規者：開立「新竹市光武國中停車違規通知單」。

(二) 第二次違規者：暫停三個月停放期。

(三) 第三次違規者：暫停六個月停放期。

(四) 第四次違規者：永久停止其申請停車之權利。

凡因違規而被處罰者，其所已繳交之費用均不予退還。

十、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駛離，經通知制止無效者，立即(永久)停止其申請停車之權利：

(一) 使用複製、變造、偽造之使用證或將使用證借給他人進行複製、變造、偽造。

(二) 將車位轉租他人使用。

(三) 破壞停車場內等相關設備。

(四) 車輛中放置易燃物、爆裂物、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

(五) 其他嚴重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

十一、進出校門或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損及人員或學校設備時，租用人應負起相關賠償責任，本校得永久停止其停放申請權利。

十二、未向本校租用停車位之車輛違規停放，應於通知後立即自行移置；經通知後未駛離者，本校得逕洽公民營拖吊機構強制拖離，所需費用由車輛使用者自行負責，占用之廢棄車輛一經發現，由學校通報環保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三、本校僅提供停車使用，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租用人於申請時應填寫切結書具結。若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損及建築或設備時，本校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由當事人自行解決。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再此限。
- 十四、本校提供停車使用，視需要設置指引標誌及限高標準告示，以維行進安全。
- 十五、本校若因緊急或突發事故（如 SARS、禽流感疫情、重大工程.....）無法繼續開放停車時，除依比率退還停車費外，租用者不得異議或要求其他任何補償費用。
- 十六、本校在職教職員工除有承租夜間停車使用外，均應於夜間開放停車前駛離，若有佔用他人承租車位，經查屬實，承租人得向佔用者請求支付使用天數之原價費用
- 十七、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有任何相關卓見，請電洽：5773934 轉 701。